

认证人员职业规范及公正性、保密保证书

ZJC-FM-ZH-34

为了维护认证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恪守认证人员行为准则和执业操守，遵循客观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确保所从事的认证活动具有公正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。我特作以下承诺：

1. 遵纪守法、敬业诚信、保证与其它认证机构不存在商业及其他利益冲突，不受任何认证申请人的影响，保证公正性。
2. 努力提高认证工作技能及信誉；
3. 主动帮助其他认证人员提高他们的管理、专业和审核技能；
4. 不介入冲突和利益竞争，不隐瞒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任何关系，确保：
 - （1） 决不发生徇私舞弊的情况
 - （2） 决不允许给客户做相关培训活动或提供咨询
 - （3） 决不发生“虚假证据流入案卷”的情况
 - （4） 决不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认证机构的工作
 - （5） 决不违反 ZJC “工作人员及审核员守则和保密规定”中的保密要求。
 - （6） 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或失实的信息，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
 - （7） 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
5. 除非受审核方书面授权或法律要求，不讨论或披露任何有关认证的信息；
6. 不向第三方泄漏受审核组织相关资料，或不接收任何相关方回扣、礼品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好处，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；
7. 不有意传播任何错误的或易产生误解的信息，以防止影响审核或审核员认证过程的完整性；
8. 接受 ZJC 及各认可机构的监督管理；
9. 本人保证向 ZJC 提供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。
10. 在任何情况下，不损坏 ZJC、CNAS、CNCA 的声誉，并对由于违反本声明而进行的调查提供全面的合作。
1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认证及认证培训、咨询人员管理办法》、GB/T 19011-2023 相关要求及 ZJC 对认证人员工作要求的相关文件的

规定。

保证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